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

92.04.04 管理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98.02.17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8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09 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2.11.14 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14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有效執行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，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，本院得就經費總額保留適當比例（約 25%），以優先支應本院公共空間設備購置或修繕或新聘專任教師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）等，若有餘額，再提院主管會議。
- 三、新聘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於到職日起算兩年以內，申請國科會、中央部會等計畫（不限金額）且為該計畫主計人，或申請並通過產學合作經費至少新台幣五萬元且為該計畫主持人，請檢具上述佐證向本院申請補助，以新台幣三至五萬元為原則，額度得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分配調整，請依本校要求期限內請購核銷，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需求，應依學校規定的時程，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，以基本數（50%）、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（25%）、班級數（15%）及近一年度計畫總金額（10%），依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六、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，設備請購率、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各系所及受補助新聘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（附件 1）（附件 2）送院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附件 1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___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成果報告

一、系所名稱					
二、購買儀器設備名稱					
三、補助額度					
四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(請一一詳列)	課 程 名 稱	開設系級	開設 學期	修別	修課 人數
五、經費執行內容及成 果說明					

*表格請自行延伸

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___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成果報告

<請新聘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填寫此表>

一、系所名稱					
二、教師名字/職稱					
三、購買儀器設備名稱					
四、補助額度					
五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(請一一詳列)	課 程 名 稱	開設系級	開設 學期	修別	修課 人數
六、經費執行內容及成 果說明					

*表格請自行延伸

系所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